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好上好变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3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

				限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4,690.79	74,690.79	-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属性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合计		74,690.79	74,690.79	-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王 勇

